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連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43、5092、509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567、8801、8909、9341、93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24、39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詳本院卷第9、12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連鑫於原審審理時雖坦承犯罪，然於偵查及準備程序時均否認，本案被害人共16人，被害總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被告僅與被害人鍾坤志達成和解，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又量刑時，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並宜綜合考量刑罰目的，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，而為決定；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，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（應報功能、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），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、第4點、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」，是量刑時首應考量者，乃足以反映行為人責任輕重之「犯罪情狀（如犯罪之動機或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）」，繼再斟酌與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等刑事政策有關之「一般情狀（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等）」，亦即先以「犯罪情狀」所反映之行為人責任輕重，於法律所定處斷刑之範圍內，劃出一定之上下限幅度，於該上下限幅度內，繼而考量「一般情狀」反映出之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需求，以具體決定被告之刑種、刑度（刑量）、是否應處實刑抑或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，以及是否宣付保安處分等宣告刑，方屬適當。

㈡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（詳原審卷二第166頁），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（以下稱行為時洗錢法）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；又其為幫助犯，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，是原判決就被告幫助犯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依同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，尚無違誤。至於原判決就係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已一併裁量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雖於量刑審酌事由未明示此情，然原判決既已敘明被告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之裁量減輕理由，難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未就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之科刑事由併予考量。

㈢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便利詐欺正犯實施犯罪，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被害

人難以追索其財產損失，增加檢警追查困難度，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甚鉅，迄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鍾坤志調解成立（詳原審卷二第111、112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金額，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原審卷二第167頁），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（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即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於處斷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，尚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。

㈣審酌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且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，雖均否認犯罪，然其於原審審理程序時，已坦承犯行，雖就自白之時間點而言，略嫌遲誤，然不能認被告全無改過自省之意，對於本案程序經濟方面，亦難認無減省之作用，尚難以其偵查、準備程序時未自白犯行，認犯後態度不佳，於量刑時應往不利方向擺盪。

2.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，自承其目前無資力可賠償，惟表示就被害人損失可以分期給付（詳原審卷二第73、87頁），佐以除告訴人鍾坤志外，其餘被害人及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均未到庭（詳原審卷二第67至69頁），一方面足認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尚有意願與實際到場之被害人及告訴人商談，雖就告訴人鍾坤志部分，目前僅支付1期款項（詳本院卷第137頁），仍非無試圖補過之舉，另一方面可徵被告未能與其餘被害人及告訴人進行調（和）解程序，似難全數歸責於被告，尚難以此為由，認被告無悔悟及犯後態度不佳，亦不宜

過度偏重尚未賠償之因子而對被告從重量刑。

㈤依原判決附表所載，本案被害總金額高達2,055,741餘元（上訴意旨對此應有誤算），固難認為輕微，然原判決已將各該被害人及告訴人損害金額列為量刑因子之一，且被告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、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，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下限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已明顯降低至有期徒刑15日以上，罰金刑部分亦下修至1,000元以下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尚難認為輕縱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自白犯罪，其犯後態度與前述各量刑因子均無變更鬆動，實難單憑上訴書所載被害總金額非微之因子，量處較原審更重之刑。

四、綜上各節，原審量刑時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全盤審酌而為裁量，所處之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範圍、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尚非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